

裁决书

Arbitral Award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裁 决 书

申请人(被反请求人):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

代理人: 郭锐、吴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升阳 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反请求人):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3060 室(东
平镇经济开发区)

代 理 人: 文武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策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 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裁 决 书

(2020)沪贸仲裁字第0542号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称“本会”或“上海国仲”）根据申请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反请求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反请求人，以下统称“被申请人”）及案外人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称“《购买资产协议》”或“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及申请人于2019年5月31日向本会提交的书面申请，在申请人办理了相关手续后，受理了前述合同项下争议仲裁案。本案案件编号为SDV20190486。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下称“《仲裁规则》”）的规定。

本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于2019年6月5日向申请人寄送了《受理通知》、《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并于2019年6月10日向被申请人寄送了《仲裁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

附件材料。

秘书处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延长反请求期限申请书》及附件，并将前述文件转寄申请人，同时告知本案当事人，秘书处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前述延期申请予以同意，被申请人最迟应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之前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逾期提交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予以接受。

秘书处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反请求书》及证据，并将前述文件转寄申请人，同时提请被申请人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缴纳反请求仲裁费。在被申请人办理完毕缴费事宜后，秘书处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函告本案当事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已为本会受理，秘书处将提请今后组成的仲裁庭将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一并审理，同时提请申请人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就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发表答辩意见。

根据《仲裁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申请人选定翁国民先生为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张志先生为仲裁员；鉴于双方未能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就本案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本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为本案当事人指定刘大力先生为首席仲裁员。前述三位仲裁员签署了《仲裁员声明书》后，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组成仲裁庭，秘书处于同日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仲裁庭组成通知》，并将本案案

卷材料移送仲裁庭。

仲裁庭商秘书处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秘书处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开庭通知》，并将本案案卷材料移送仲裁庭。

仲裁庭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委派了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庭审前，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被申请人提交了《答辩状》、《证人出庭申请》及附件，前述文件均已转递相对方及仲裁庭。庭审中，申请人就本案的事实和仲裁请求作了陈述，被申请人发表了答辩意见，被申请人陈述了其仲裁反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申请人就反请求发表答辩意见。仲裁庭经合议，决定同意被申请人的证人出庭申请。双方均进行了举证及说明，申请人证人作了证词陈述并回答了当事人及仲裁庭的询问，双方还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进行了辩论并作了最终陈述。庭审结束前，经征询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就庭后仲裁程序的进行作了安排。

庭后，双方均提交了补充证据、质证意见及代理意见，前述文件均已转寄相对方及仲裁庭。

经仲裁庭申请，本会秘书长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意本案裁决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

有关本案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等均已由秘书处根据

《仲裁规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效送达本案申请人、被申请人及仲裁庭。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基础上查明的事实，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本案作出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及裁决结果分述如下：

一、本案案情

申请人《仲裁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及仲裁请求如下：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杭州岚创”）、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技”）、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赋敦投资”）、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于 2015 年 6 月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甲方（申请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被申请人、杭州岚创、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的 100% 股权；其中，申请人拟向被申请人发行的股份数为 46080473 股、杭州岚创为 8658740 股、浦东科技为 8488740 股、赋敦投资为 4414263 股、建恒投资为 11304928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78 元 / 股；为保护申请人中小投资者利益，被申请人作出了业绩承诺，并约

定了业绩未达标的补偿方案。此外，协议还对股份持有的锁定期、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相关手续的办理、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2015年9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以及上述其他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一、经甲方（申请人）、乙方（被申请人一等）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最终确定为93,000.00万元；二、甲方向乙方发行78947368股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三、其他条款。

上述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并确定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之后，申请人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至此，上述《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实现，申请人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就上述重大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披露，同时实施本次收购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等；被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则配合申请人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申请人按照约定对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进行考核。2016年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

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6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6 年专项审计报告》”），建华医院 2016 年净利润实现数为 10,517.08 万元，承诺利润为 10,500.00 万元，完成率为 100.16%；2017 年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7 年专项审计报告》”），建华医院 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为 11,765.12 万元，承诺利润为 12,300.00 万元，完成率为 95.65%；2018 年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建华医院 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为 11,531.88 万元，与被申请人承诺的 13,600.00 万元存在差距，完成率为 84.79%。2019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也同意了上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7 日，申请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专项说明进行了披露。2019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应实施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提示函》，提示被申请人根据协议约定，作好相关业绩补偿的安排，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但是，被申请人未予答复。2019 年 5 月 2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敦促函，敦促其全面履行补偿义务。2019 年 5 月 2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复函，告知申请人其正积极召集全体出资人表决。

根据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第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申请人作为收购方，合同约定的投资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两份协议及其中的业绩补偿条款是合法有效的。第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交付 4485506 股作为补偿。第三，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5.5.2 条 C 款之约定，申请人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结合本案事实，被申请人在承诺期内获得了现金股利，因此，其应当按照上述条款之约定，向申请人返还相应的现金股利。最后，被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给申请人造成了极严重的经济损失，侵害了申请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理应按照上述补偿条款之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申请人故提起仲

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485506 股，由申请人将该 4485506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2、若被申请人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 4485506 股，则差额部分由被申请人以现金形式补偿（现金补偿金按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11.78 元 / 股与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之乘积计算）；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上述股份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449,657.62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提交《答辩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不能作为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

1、建华医院未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华医院在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是检验该业绩承诺是否完成的依据，为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的中立性和审计结果的公正性，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承诺方和被承诺方共同选择。根据《发信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2.1

条的约定，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建华医院和申请人共同委托或聘请。然而在进行建华医院 2018 年度的利润审计时，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在未征得建华医院同意的情况下即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管理层沟通的会议纪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开始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67,504,335.53 元，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仅 49.64%，未完成金额达 68,495,664.47 元。其后经过建华医院抗议及各方协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才将业绩完成率调整为 84.79%。

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与申请人合作了 16 年之久，与申请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时随意调整建华医院的净利润的行为证明其不能保持自身的中立立场，一直谋求对申请人更为有利的审计结果。

2、《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对建华医院应收账款的呆坏账计提比例过高

退步一说，即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中立立场的前提下出具了《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该审核报告也因对应收账款的呆坏账计提比例过高而无法作为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据以出具《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的底稿文件，建华医院坏账及其子公司坏账计提明细表显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竟然对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按照50%的比例计提坏账；对账龄在3-4年的应收账款按照100%的比例计提坏账。但是根据行业惯例，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5%，1-3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10%，3-5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20%，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5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恶意以过高的呆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应收账款，使得本已完成的业绩承诺体现为完成率84.79%。

（三）无合理理由冲减赢麒公司体检收入872万元当期收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管理层沟通会议纪要》显示，建华医院2018年的收入中与赢麒公司存在1,322万元体检收入，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赢麒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建华医院高管私交密切、人均5000元体检金额过高为由，冲减了872万元当期收入，缺乏合理理由，降低了建华医院的完成业绩金额。

综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申请人单方委托，其与申请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其在《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恶意以过高的呆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应收账款，恶意冲减当期收入，因此该报告不能作为认定建华医院2018年度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依据。

（二）申请人干扰建华医院经营，不正当阻止业绩承诺完成，应当视为业绩承诺已完成

即便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作为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申请人也应因干扰建华医院经营不正当阻止业绩承诺完成而应当视为建华医院已经完成业绩承诺。申请人有以下不正当阻止业绩承诺完成的行为：

（一）申请人占用公章，干扰建华医院经营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申请人发布《关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建华医院及子公司的公章由申请人内审监察部负责人郑招益保管。2018 年 12 月 3 日，郑招益从建华医院带走公章。申请人带走公章后，建华医院及子公司所有业务用章均需要前往郑招益所住酒店加盖，造成建华医院及子公司办理业务十分不便，严重影响建华医院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二）在建华医院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下申请人迟延拨付募集资金

申请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由于建华医院历史悠久，现有建筑部分为 40 年代至 80 年代建筑，房屋陈旧，环境设施老化，条件较差。建华医院是黑龙江省西北部地区较大的一所综合性三级甲

等医院，在齐齐哈尔地区处于领先水平。建华医院不仅承担着齐齐哈尔市 7 区 9（市）县 500 多万人口的医疗保健和急诊急救任务，而且还担负着内蒙古扎赉特旗及周边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的疾病防治任务，医疗辐射近 800 万人口。医院每天接待的门诊病人在 1200 人次左右，随着就医人数和住院病人的不断增长，建华医院的硬件设施无论从规模还是布局看都远远不能满足患者方便、快捷就医的需要，建华医院一直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

建华医院在之前的设施条件下已经运转饱和，业务量不可能有大幅增加，所以建华医院进行业绩承诺的前提是申请人将募集的资金投入建华医院来缓解硬件设施的压力。申请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配套募集资金中有 9.3 亿元投到建华医院。根据申请人《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15 亿元募集资金早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到达其募集资金专户，然而至今申请人尚未将承诺的 6.2 亿元拨付给建华医院。

在建华医院硬件设施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下，申请人迟迟不予拨付募集资金，使得建华医院原本规划建设并于在 2018 年内投入使用的项目无法建设并投入使用，严重影响了建华医院的业绩。

（三）申请人约谈医院管理层散布谣传

在 2018 年度，申请人在建华医院散布建华医院无法完

成承诺业绩、员工股票将被强制平仓化零的言论；同时擅自约谈建华医院管理层，宣扬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要调整建华医院管理层，改变医院分配模式，并挑动部分员工竞争院长职务。申请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散步谣传、宣扬调整管理层言论的行为导致建华医院全体员工人心惶惶，在本应业绩最好的 11、12 月高峰期，使得建华医院业绩严重下滑。

因此，申请人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通过种种方式干扰建华医院的正常经营，一方面使得建华医院本应于 2018 年度实现的营利推迟，另一方面使得建华医院无法整合上下员工，团结一心，工作效率大大下降。申请人采取不正当行为阻止业绩承诺的成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应当视为建华医院已经实现承诺的业绩。

综上，《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不能作为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业绩的依据；即使以此为依据，申请人不正当阻止条件成就应当视为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因此康瀚投资无需对申请人进行补偿，也无需返还现金股利。

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反请求书》的主要内容及仲裁反请求如下：

被申请人系建华医院原股东。2015 年初，因申请人转型需并购医疗资产，对被收购方承诺：（1）被申请人对建华医

院经营管理权不变，只需要合并财务报表；（2）申请人募集资金 9.3 亿元，投向建华医院建设内科门诊综合楼和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以发展壮大建华医院，因此，被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换股。

2015 年 6 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与《合作备忘录》。上述协议均确定被申请人作为建华医院的主要经营管理者的地位，建华医院保持现有的管理架构、治理结构，并独立运作。

2016 年 3 月，为确认被申请人对建华医院的经营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申请人董事会改组，申请人董事长陈海军、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再次与被申请人签订《合作备忘录》。

然截至目前为止，申请人承诺的募集资金只让使用 1.5 亿元，申请人董事会也未改组，申请人不顾双方签署的经营管理权协议，以股东身份强取建华医院经营管理权，肆意破坏建华医院的经营。

被申请人认为，双方合作的初衷是在确保建华医院经营管理权不变的情况下，为医院发展壮大引入资本，在申请人承诺保障被申请人经营管理者的地位、建华医院独立运营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才与申请人达成合作。在被申请人将股权过户给申请人后，申请人却否认事先承诺，只强调其股东身份。申请人的行为导致其与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6 月及 2016 年 3 月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合作备忘录》无效，双

方应恢复原状，退还各自的股权，申请人因其欺诈行为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为处理本案，被申请人与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前期支付了律师费人民币伍拾万元，后期律师费按照申请人提起申请的财产价值与被申请人最终需要承担的责任差额的 25% 计算。被申请人故提起仲裁反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申请人因其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而赔偿被申请人损失人民币 7,423,274.57 元。

2、请求裁决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目前已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

3、请求裁决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

申请人当庭对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发表答辩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反请求当中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合同之前陈述的是三份，其中一份 2016 年 3 月的合作备忘录并非本案当事人签署，且未约定仲裁协议，所以不属于本案仲裁庭审查的范围，应当予以驳回。

第二，股份购买协议无效的金额是协议总价 9.3 亿元。根据被申请人缴纳的反请求仲裁费推算，被申请人没有完全缴纳反请求仲裁费。被申请人主张整个合同无效应该按照整

个合同价格来缴纳仲裁费。

第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董事会改组是被申请人在文件中集中指出的申请人存在相应的违约情况，继而要求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损失，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董事会改组，在2016年合作备忘录中约定，合作备忘录的签约主体不是本案当事人，所以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没有合同依据。募集资金的使用并非被申请人提出的资金未到位。据了解募集资金15亿元，已经实际到位，其中9.3亿元是属于建华医院施工的对应资金，老年护理员和门诊大楼，老年护理员对应3亿元，门诊大楼是6.3亿元。门诊大楼所载地块都已经被建华医院私自处置掉了。所以申请人事后发现，赶紧去医院了解情况对公章进行了监管。6.3亿元即便用了，也是业绩承诺期之后才会发生的事情，门诊大楼是2019年才有可能建成的。所以门诊大楼是否施工或完工与业绩没有关系，只会产生亏损的问题。门诊大楼只有在运行之后才会有业绩，门诊大楼是2019年之后的事情。

第四，关于董事会改组的问题，董事会分两个改组，一个是建华医院的改组，一个是上市公司的改组，被申请人一直在说上市公司没有改组，与本案是没有关联度的。

第五，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问题，被申请人一直在说没有经过被申请人共同委托，申请人实际是三年进行一次业绩审核，每一年的最后会对下一年用哪一家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审核，这个会议被申请人参加了，而且也同意了使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出具后，分别征询了申请人和建华医院的意见，2019年4月25日，建华医院出具了审计结果确认函，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对结果并无异议。

第六，关于干扰经营的问题，公章是2018年12月份申请人发现门诊大楼地没了，而且审计报告中审查的问题件，建华医院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2到10倍，申请人在这个时候提出了公章的监管，在当地租了一个酒店的房间，请被申请人到酒店房间盖章，用印事由写清楚了。2019年1月初被申请人将公章通过武力抢回去了，而且被申请人有不止一套公章。

第七，关于资金的问题，申请人也提交了很多证据，除了15亿元，也做了很多担保和资金的支持。

申请人代理人庭后提交的《代理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购买资产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无效情形，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基于合同无效而赔偿其损失及律师费支出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备忘录与本案无关，不应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

1、《购买资产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无效情形，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基于合同无效而赔偿其损失及律师费

支出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因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无效的合同需具备的特征在于当事人实施的行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在内容上和目的上是非法的。即合同行为只是一种表象,其被掩盖的是一种非法的隐匿行为,当事人主观上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知道其隐匿的行为与外表行为不一致。

就本案而言,申请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目的,在协议中业已载明,即“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并持有建华医院 100%股权”(详见协议鉴于部分第 2 条),该目的显然属于正常的商业需求,协议的其他内容亦为各方在自愿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的商业安排,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现被申请人主张《购买资产协议》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约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而无效,但未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以证明申请人签订协议的目的系“非法”的,因此,被申请人关于《购买资产协议》无效的观点显然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不应予以采纳。

而关于被申请人基于协议无效而要求申请人向其赔偿的损失以及律师费,基于上文分析,由于《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无效情形,故被申请人的相关请求缺乏相应请求权基础,亦不应予以支持。

2、2016年3月及2015年6月的《合作备忘录》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不应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

2016年3月《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主体非本案的当事人，且该备忘录也未约定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管辖，故本案无权就该备忘录的效力及内容进行审理。

2015年6月《合作备忘录》主要约定的系对申请人后续组建医疗集团相关事宜的原则性约定，未约定该备忘录系《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也未约定备忘录与《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亦与本案《购买资产协议》中业绩承诺事宜没有关系，因此，该备忘录显然非《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此外，若主协议无效则补充协议亦应无效，现被申请人在反请求中请求确认《购买资产协议》无效却认为该《合作备忘录》有效的观点更印证其亦认为《合作备忘录》非《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观点。

结合被申请人未就该合作备忘录的效力及履行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故该备忘录与本案所涉争议无关，不应作为本案审查范围并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二）《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支付条件已经成就。

1、《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明确、有效，被申请人作为协议签署方之一应按约履行。

《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对于被申请人中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业绩的金额、未达承诺业绩后的补偿安排进行了明确且详尽的约定（其中，业绩承诺期及承诺金额详见第 5.1.2 条，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后被申请人应当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及支付时间详见第 5.2.1 条，补偿以及应返还分红的支付方式详见第 5.2.2 条）。

如上文分析，《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合同无效情形，合法有效。因此，被申请人作为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应当按约履行协议中包括业绩承诺条款在内的相关义务。

（二）建华医院未实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对此建华医院已经确认，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支付条件业已成就。

2018 年度结束后，申请人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审计机构”）对申请人（包括建华医院）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就建华医院 2018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了《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详见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9：《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该报告显示建华医院 2018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 11,531.88 万元，低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承诺数 13,600 万元，完成率为 84.79%。

建华医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审计结果的确认函》（详见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26），并在函件中表示审计机构审计后得出的建华医院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数无异议（即 11,531.88 万元，与上文专项审核报告金额一致）。

2019 年 4 月 27 日，申请人公告披露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亦显示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金额为 115,318,828.39 元，低于承诺业绩金额 136,000,000 元。

据此，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5.2.1 条，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支付条件已成就。

3、被申请人认为《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不能作为认定业绩承诺是否完成依据、申请人干扰建华医院经营故应视为业绩承诺已经完成的观点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不应予以采信。

（1）对于建华医院《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第委任以及报告的结论，被申请人业已认可，可以作为业绩补偿的计算基础。

A.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与《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的关系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与《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系由同一审计机构作出，其中关于建华医院 2018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的审计意见所基于的均为建华医院提供的底稿文件信息，最终结论数据（即建华医院 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

是一致且经过建华医院书面确认认可的，底稿来源一致，结论数据亦一致。

另行出具《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主要是需要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根据申请人与审计机构之间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出具《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系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范围的一部分，申请人未就《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向审计机构支付额外费用。《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的审核工作与《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业绩补偿”相关内容系同步进行的。

B. 建华医院对于审计机构的委任从未提出过异议且对审计结论已确认，关于2018年建华医院利润实现情况的审计结论真实、可靠。

申请人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期间，建华医院配合审计机构提供了审计工作所需相关底稿资料以及审计机构的其他核查工作，期间对于审计机构的委任从未提出过异议，包括坏账计提比例等事项业已由建华医院确认。

对于《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中建华医院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数具体金额，建华医院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关于建华医院2018年度业绩审计结果的确认函》（详见申请人本请求证据26），并在

函件中表示审计机构审计后得出的建华医院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数无异议（即 11,531.88 万元，该数据在《2018 年年审计报告》、《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中均有体现，亦系申请人仲裁请求 1 的唯一计算变量的来源，详见表 1）。

表 1-相关文件关于建华医院 2018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条款摘录对比

文件名称	出具主体	出具时间	业绩承诺相关条款	依据
创新医疗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4. 25	建华医院 2018 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为 11,531.88 万元。	详见报告-财务报告附注第 90 页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4. 25	建华医院 2018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 11,531.88 万元。	详见报告-情况说明-第 6 页
关于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审计结果的确认函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4. 25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建华医院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数为 11,531.88 万元，本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无异议。	详见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26

鉴于建华医院系由被申请人实际控制及管理，建华医院对审计机构 2018 年度审计的配合、对审计结论中建华医院 2018 年利润实现数的确认函件以及审计报告与审核报告数据的相互印证，已然证明被申请人对于审计机构的委任并无异议，对于审计结果业已确认。

此外，根据建华医院向审计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建华医院 2018 年度报表显示的净利润为 102,945,692.5 元，与之对比，审计机构审计后反映的建华医院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15,318,828.39 元（详见表 2）。审计调整后净利润比建华医院自身提供报表记载的净利润更高。该结论从侧面亦能反映了审计机构工作的专业、审慎，以及审计结果的真实、可靠。完全不存在被申请人所谓的恶意调低建华医院净利润的情形。

表 2-建华医院利润承诺完成情况计算底稿数据摘录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报表净利润	102,945,692.50	123,979,832.63	108,918,561.06
减：非经常性损益	-6,242,602.01	7,749,828.84	2,248,096.27
减：募集资金利息	293,963.69	313,252.01	497,290.35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利息	3,510,369.85	3,367,191.81	2,557,371.62
加：二期筹备人员薪酬税后净额	10,602,562.63	5,101,642.08	1,555,045.58
减：关联方借款利息（康华、集团）	667,695.21		
调整后利润	115,318,828.39	117,651,202.06	105,170,848.39
目标利润	136,000,000.00	123,000,000.00	105,000,000.00
完成率	84.79%	95.65%	100.16%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不能作为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依据的观点显然与事实不符，不应予以采信。

(2) 申请人在承诺期内按约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存在任何干扰建华医院经营管理的行为，建华医院自始至终处于被申请人的控制之下，承诺业绩无法完成的全部责任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

A. 建华医院的经营管理始终处于被申请人控制之下，申请人并未参与亦无法参与，同时更始终为建华医院提供支持。

建华医院的经营管理自始至终处于被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喜才的控制之下，公章亦始终在其控制之下，申请人基本不知情、没有参与更无法参与。申请人系在发现建华医院出现重大经营管理纰漏、公章使用存在巨大风险后，方在 2018 年 12 月初委派专人常驻建华医院代为保管医院公章，期间医院用章审批均正常，不存在障碍，但 2019 年年初，建华医院便派员通过暴力强夺等方式将公章从申请人委派专员处夺走并使用至今，更被发现建华医院竟存在私刻多枚公章同时使用的情形。

申请人不但不存在干扰经营的行为，更对建华医院经营投入了大量协助和支持，包括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担保等。

B. 重组完成至今，被申请人不但控制着建华医院的全部经营管理，且在经营管理方面出现重大纰漏，故 2018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的责任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如上文所述，重组完成至今建华医院的全部管理经营期间始终由被申请人进行控制，申请人对其予以了充分信任。在此情形下，医院的经营管理屡次出现重大纰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报董事会决议即处置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私刻多枚公章同时使用，设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数十倍等。显然，

2018 年度承诺业绩无法完成的全部责任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

C. 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干扰建华医院经营的行为，被申请人关于占用公章、延迟拨付募集资金、约谈管理层散布谣言故导致承诺利润无法实现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不应予以采纳。

关于公章监管的原因以及目前公章的管理主体上文已经进行说明，申请人认为，第一，申请人要求规范子公司公章管理系基于发现建华医院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风险后的正常管理行为，不违反法律和相关协议约定；第二，申请人系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对公章进行代管且 2019 年 1 月就被建华医院暴力取回，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期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三，被申请人并没有提供足够证据证明 2018 年 12 月的业绩存在重大亏损。故不足一月的公章监管与 2018 年承诺利润无法实现之间显然不具备直接因果关系。

关于延迟拨付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需要专款专用，申请人始终按照监管规定及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披露，不存在延迟拨付的情形（详见申请人反请求证据 3-8 关于募集资金到位使用）。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根据计划截至利润承诺期（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建设期间，未投入使用，显然不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故募投资金与 2018 年承诺利润无法实现之间亦不具备直接因果关

系。

关于约谈管理层的影响。由于上文所述的违规处置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事件（详见申请人反请求证据 10-12）被浙江省证监局高度关注，证监局认为申请人信息披露涉嫌违规，要求申请人加强内控，并拟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接责任人梁喜才（建华医院院长、实控人）进行处罚。梁喜才在得知自己有可能被处罚的消息后，表示若其被处罚，将辞去医院院长职务，不再管理经营建华医院。基于上述背景，申请人为了稳定建华医院员工军心，2018年11月底，申请人派员赴建华医院对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一方面倾听员工的心声，另一方面，告知大家由于建华医院的土地收储事件受到证监局关注，证监局要求加强内控，为了响应证监局的号召，公司将建立健全建华医院的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公章管理制度等，与此同时也希望广大员工不要受上述事件影响，安心工作。访谈结束后，申请人并未收到建华医院有大量人员离职的消息，本案初次庭审结束后，经申请人进一步向审计机构了解，根据建华医院向审计机构提供的数据显示建华医院员工在谈话前后不减反增（其中，2018年11月发放工资人数为1419人，2018年12月发放工资人数为1461人），故被申请人所谓的因访谈导致人员大量离职的观点显然与事实不符，更与2018年承诺利润无法实现不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关于占用公章、延迟拨付募集资金、约谈管理层散布谣言故导致承诺利润无法实现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不应予以采纳。

(三) 被申请人应当按约向申请人交付申请人股份 4,485,506 股，由申请人以 1 元回购并予以注销；若无法足额交付前述股份，差额部分应以现金形式补偿。同时，被申请人应返还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449,657.62 元并支付利息。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5.2.1 条及第 5.2.2 条，2018 年应支付补偿金额以及折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说明如下：

计算公式	康瀚投资业绩补偿	缩写	金额/股数	依据
相关依据：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2.1 条 “如建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瀚投资应在第 5.1 条约定的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A	105,000,000.00	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1.2 条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B	123,000,000.00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C	136,000,000.00	
	2016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a	105,170,848.39	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7、8、9：2016、2017 及《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b	117,651,202.06	
	2018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c	115,318,828.39	
	交易总对价	D	930,000,000.00	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2016 年度补偿金额	E	-	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21-23
	2017 年度补偿金额	F	13,229,376.60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G	11.78	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3

额”				条
2018 年应补偿金额 $X=[(A+B+C)-(a+b+c)]\div(A+B+C)\times D-(E+F)$	X	52,839,257.13		申请人本请求 证据 13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Y=X/G$	Y	4,485,506		

据此，被申请人应当按约向申请人交付申请人股份 4,485,506 股，由申请人以 1 元回购并予以注销，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同时，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返还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449,657.62 元（详见申请人本请求证据 15）并支付利息。

综上，申请人认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任何无效情形，合法有效，现协议约定的 2018 年业绩补偿支付条件业已成就，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交付申请人股份 4,485,506 股，由申请人以 1 元回购并予以注销；若无法足额交付前述股份，差额部分应以现金形式补偿。同时，被申请人应返还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449,657.62 元并支付利息。请求仲裁庭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并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反请求。

被申请人代理人庭后提交了《代理意见》，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不能作为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

根据《发信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2.1 条的约定，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建华医院和申请人共同委托或聘请。然而在

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时，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在未征得建华医院同意的情况下即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因此《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是在违反约定程序的情况下出具的，不能作为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案中的专项审核报告与企业常规审计报告是相互区别的：首先，专项审核报告为检验业绩承诺是否完成的依据，为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的中立性和审核报告结果的公正性，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承诺方和被承诺方共同选择。而企业常规审计报告与业绩承诺是否完成没有关系，其可由申请人或建华医院单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其次，专项审核报告与常规审计报告作为两个独立的报告，其所对应的委托费用是相互区分的两笔费用，其所呈现出来的形式也是两份不同内容的报告文本。最后，因为申请人历年的常规审计报告均由其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所以专项审核报告应该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方可实现合同目的，否则申请人单方即可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规审计报告，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时必然以常规审计报告为基础，就相当于申请人单方即可决定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这显然是偏离双方合同约定目的的。

因此，申请人在本案中仲裁请求不应当得到支持，仲裁

请求被驳回后，申请人可与建华医院重新协商，共同聘请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立场中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建华医院 2018 年的业绩进行审核并出具《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再以此为依据认定建华医院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对建华医院应收账款的呆坏账计提比例过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据以出具《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的底稿文件，《建华医院坏账准备审核表》《泰瑞通坏账准备审核表》《舒宁应收账款明细余额表》显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竟然对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对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但是根据行业惯例，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应为 5%，1-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应为 10%，3-5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应为 2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恶意以过高的呆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应收账款，使得本已完成的业绩承诺体现为完成率 84.79%。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无合理理由冲减赢麒公司体检收入 872 万元当期收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管理层沟通的会议纪要》显示，建华医院 2018 年的收入中与赢麒公司存在 1,322 万元体检收入，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赢麒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建华医院高管私交密切、人均 5,000 元体检金额过高为由，冲减了 872 万元当期

收入，缺乏合理理由，降低了建华医院的完成业绩金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于与申请人的重大关联关系，随意调整《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的数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管理层沟通的会议纪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一开始认定，建华医院2018年的净利润为67,504,335.53元，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仅49.64%，未完成金额达68,495,664.47元。其后经过建华医院抗议及各方协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才将业绩完成率调整为84.79%。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与申请人合作了16年之久，与申请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时随意调整建华医院的净利润的行为证明其不能保持自身的中立立场，一直谋求对申请人更为有利的审计结果。

综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申请人单方委托，其不仅基于与申请人的重大利害关系随意调整《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的数据，而且存在恶意以过高的呆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应收账款、恶意冲减当期收入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不符合约定，且《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无法反映建华医院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真实完成情况，不能作为认定建华医院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

（二）申请人干扰建华医院经营不正当阻止业绩承诺完

成应当视为业绩承诺已完成

即便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作为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申请人也应因干扰建华医院经营不正当阻止业绩承诺完成而应当视为建华医院已经完成业绩承诺。申请人除了未经建华医院同意擅自聘请与其合作了 16 年之久具有重大倾向性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外，还有以下不正当阻止业绩承诺完成的行为：

1、申请人约谈医院管理层散布谣传

2018 年 11 月份初，申请人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晓明前来建华医院对医院内骨干员工进行访谈，宣扬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要调整建华医院管理层及薪酬分配机制。对于我国东北部地区来说，11-12 月份因天气寒冷是老年病症的高发期，而且恰好出于农闲时期，因此这段时间对建华医院的业绩至关重要。根据《建华医院 2018 年 11-12 月份入院人数排名顺位图表》，建华医院 2018 年 11 月各科室入院人数下降明显，12 月份入院人数较去年总体下降了 6.4%。根据建华医院《2016-2018 年各科室按月收入对比表》，按照 2016 年及 2017 年的规律，建华医院 2018 年 11-12 月收入本应远高于 1-10 月份，但实际呈持平甚至下降状态。由此可见，申请人在此时散步谣传、宣扬调整管理层及薪酬分配机制言论的行为导致建华医院全体员工人心惶惶，使得建华医院业绩

下滑。

2、申请人占用公章，干扰建华医院经营

2018年11月28日，申请人发布《关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建华医院及子公司的公章由申请人内审监察部负责人郑招益保管。2018年12月3日，郑招益从建华医院带走公章。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申请人不仅收走了建华医院的章，还收走了建华医院子公司的章，包括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的大庆锦程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黑龙江省仁德医药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哈尔滨方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公章。申请人带走公章后，建华医院及子公司所有业务用章均需要前往郑招益所住酒店加盖，使得建华医院及子公司办理业务十分不便，严重影响建华医院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关于申请人所称因建华医院存在不规范的重大资产处分行为才收走公章的情况，经核实，建华医院并未处分A-01-03地块，建华医院之所以采用先征收再挂牌购回的方式是为了以更低的成本调整土地容积率。针对该地块的增加土地容积率问题，建华医院和政府部门沟通后得知存在协议出让和挂牌出让两种实现方式：若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则土地出让金为7,500万元左右，且不能返还土地成本；若采用土地挂牌出让方式，则挂牌价格为10,261万元，且可以返还

土地成本 7,320.7764 万元，因此建华医院采用了更为节省成本的挂牌出让方式。再者，建华医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持续向申请人董事会秘书汇报进展，土地容积率变更符合原土地使用计划。因此，申请人以建华医院调整土地容积率的行为系违规处置并体现建华医院的公章使用风险没有事实依据。

3、在建华医院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下申请人迟延拨付募集资金

申请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由于建华医院历史悠久，现有建筑部分为 40 年代至 80 年代建筑，房屋陈旧，环境设施老化，条件较差。随着就医人数和住院病人的不断增长，建华医院的硬件设施无论从规模还是布局看都远远不能满足患者方便、快捷就医的需要，建华医院一直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

建华医院进行业绩承诺的前提是申请人将募集的资金投入建华医院来缓解硬件设施的压力。申请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配套募集资金中有 9.3 亿元投到建华医院。根据申请人《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15 亿元募集资金早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到达其募集资金专户，然而至今申请人尚未将承诺的 6.2 亿元拨付给建华医院。对于申请人所称的因建华医院出分了 A-01-03 地块导致无法拨付募集资金的主

张，如前所述，建华医院并未处分 A-01-03 地块，建华医院之所以采用先征收再挂牌购回的方式是为了以更低的成本调整土地容积率，不构成对该地块的处分，也不能作为申请人迟延拨付募集资金的借口。

在建华医院硬件设施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下，申请人迟迟不予拨付募集资金，使得建华医院原本规划建设并于在 2018 年内投入使用的项目无法及时投入使用并产生利润，严重影响了建华医院的业绩。

因此，申请人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通过种种方式干扰建华医院的正常经营，一方面使得建华医院本应于 2018 年度实现的营利推迟，另一方面使得建华医院无法整合上下员工，团结一心，工作效率大大下降。申请人采取不正当行为阻止业绩承诺的成就，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应当视为建华医院已经实现承诺的业绩。

综上，申请人未经建华医院同意擅自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不能作为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的依据。即使以此为依据，申请人也应因干扰建华医院经营不正当阻止业绩承诺完成而应当视为建华医院已经完成业绩承诺。因此，为了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代理人恳请仲裁庭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三）庭审问题的回答

1、反请求中 700 万元的计算方式为：被申请人因 2017

年股权回购导致产生的股权损失。

2、梁喜才被诸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的时间是 2019 年 7 月 21 日。

3、被申请人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

(1) 2016 年 2 月 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行了 46,080,473 股股份用于购买被申请人持有的建华医院 58.37% 的股权。根据申请人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申请人在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46,080,473 股，持股比例为 10.09%。

(2) 2016 年度，建华医院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0.16%，被申请人无需做出业绩承诺补偿。根据申请人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申请人在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46,080,473 股，持股比例为 10.11%。

(3) 2017 年度，建华医院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5.65%，被申请人补偿的股份共计 1,123,037 股。根据申请人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申请人在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44,957,436 股，持股比例为 9.88%。

(4) 截止目前，被申请人持有申请人的股份数量为 44,957,436 股，持股比例为 9.88%。

二、关于证据的采信及仲裁庭查明的事实

庭审中，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仲裁庭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购买资产协议》，欲证明：2015年6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内容。

2、《补充协议》，欲证明：2015年9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补充协议，确认交易总价的事实。

3、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欲证明：申请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

4、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欲证明：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欲证明：证监会核准了申请人通过上述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被申请人持有的建华医院的股权。

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欲证明：2016年1月7日，建华医院的股东由被申请人等变更为申请人的事实。

7、《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欲证明：建华医院2016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为10,517.08万元，完成率为100.16%。

8、《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欲证明：建华医院2017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为11,765.12万元，完成率为95.65%。

9、《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欲证明：建华医院2018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为11,531.88万元，完成率为84.79%。

10、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欲证明：申请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关于批准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欲证明：公司独立董事也同意了上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

12、《2018 年年度报告》，欲证明：2018 年 4 月，申请人出具了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欲证明：申请人披露了建华医院的利润实现情况。

14-16、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报告、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收款收据，欲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派发了红利，每 10 股为 1.002468 元（含税）。

17-18、提示函、敦促函，欲证明：因建华医院未完成承诺业绩，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补偿的事实。

19、回复函，欲证明：被申请人同意补偿的事实。

20、企业信息信用报告，欲证明：合伙人组成及变更情况。

21-23、创新医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创新医疗-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

单、注销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欲证明：鉴于建华医院 2017 年度净利润低于《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被申请人根据约定向申请人补偿了 1,123,037 股被申请人的股份，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过户，相应回购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完成注销。

被申请人当庭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进行了质证，对于上述 23 份证明的真实性被申请人都予以认可，但对于证据 7-14、21-23 的关联性不予认可。就证据 7 和证据 8 证据，被申请人认为与本案没有关系，并且其不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机构。就证据 9-14，被申请人认为都是基于 2018 年审计报告的，不能证明被申请人的业绩完成度。就证据 21-23，被申请人认为与 2018 年业绩无关，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庭后，申请人向仲裁庭书面提交了以下补充证据：

24、关于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审计结果的确认函，欲证明：2019 年 4 月 25 日，建华医院向申请人发函对 2018 年度建华医院承诺业绩实现数（11,531.88 万元）进行确认，该数据与《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体现的数据一致，亦为申请人请求的相关计算依据。

25、建华医院提交的说明，欲证明：2019 年 4 月 25 日，建华医院及其关联公司出具说明，既对 2018 年审计期间其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确认，且被申请人答辩状及庭审中陈述

的恶意以过高呆坏账计提比例计收应收账款不符合事实。

26、创新医疗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摘要），欲证明：

- （1）2018 年建华医院业绩完成情况及相关金额计算依据；
- （2）2017 年度因建华医院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充股份、回购及注销已完成。

27、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欲证明：2019 年 4 月 25 日，就建华医院未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申请人董事会向各位董事提交议案。

2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欲证明：2015 年申请人配套募集资金系专用于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 个项目。

被申请人对上述补充证据提交了书面质证意见：

被申请人对证据 24 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为“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快递、快递或挂号邮件的方式”，韩雪梅的微信并非双方约定的被申请人的接收途径。

就证据 25，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但认为该等不能作为被申请人认可了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就证据 26，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但只有建华医院和申请人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才能作为认定依据，《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不能作为认定业绩的依据，因此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与本案争议事实无关。

就证据 27，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但被申请人并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且认为股东大会决议损害了被申请人的利益，该等议案不能证明被申请人认可了申请人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就证据 28，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但该等证据仅证明募集资金，无法证明申请人实际执行，事实上申请人延迟支付 6.2 亿元募集资金也证明申请人并未实际执行落实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庭审中，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仲裁庭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购买资产协议》，欲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由申请人和建华医院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对建华医院业绩进行审计。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欲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申请人合作 16 年之久，与申请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

3-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与管理层沟通的会议纪要》、创新医疗财务工作人员金云微信收藏信

息截图、企业微信组织架构截图，欲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随意调整建华医院业绩，《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不能作为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

7、建华医院及子公司坏账计提明细表，欲证明：《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恶意以过高的呆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应收账款，使得本已完成的业绩承诺体现为完成率 84.79%。

8-9、《关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印章适用管理的通知》、用章微信聊天记录，欲证明：2018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工作人员郑招益从建华医院带走公章，建华医院及子公司所有业务用章均需要前往郑招益所住酒店加盖，严重影响建华医院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欲证明：建华医院进行业绩承诺的前提是申请人将募集资金投入建华医院缓解硬件设施压力，申请人承诺要将配套募集资金中 9.3 亿投到建华医院。

11、《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欲证明：15 亿元募集资金早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达其募集资金专户，但申请人迟迟不拨付募集资金，影响了建华医院的业绩。

12-13、建华医院 2016-2018 年各科室按月收入对比表、建华医院 2018 年 1-10 月份住院人数增降表，欲证明：申请人恶意动摇建华医院核心人员，导致建华医院经营出现严重

下滑。

14、取保候审决定书，欲证明：公安机关插手经济纠纷，刑事拘留梁喜才，导致建华医院经营停滞，旧账无法回收，也严重影响仲裁案件准备。

被申请人提交了三名证人证言，并申请三名证人出庭作证，欲证明：申请人严重干扰建华医院经营，导致建华医院的业绩下滑。

申请人庭后提交了书面质证意见如下：

申请人对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没有异议，但对证明内容有异议，申请人认为“共同委托”为被申请人的扩大解释，该等证据无法证明由申请人和建华医院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对建华医院业绩进行审计，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被申请人认可及同意的。

申请人对证据 3 和证据 6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没有异议，对证据 4 和证据 5 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对证据 3-6 的证明内容不予认可。

申请人对证据 7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没有异议，但因坏账计提比例等事项已由建华医院确认，对证明内容不予认可。

申请人对证据 8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关系没有异议，对证据 9 中郑招益的聊天记录真实性予以认可，其他聊天记录因非申请人参加，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申请人对证据 8

和证据 9 的证明内容不予认可，申请人在发现建华医院出现重大经营管理纰漏后代为保管工作，期间医院用章正常，不存在障碍，并且申请人发现建华医院并未移交全部公章，存在私刻公章的情形。另外，公章已在代管后 1 个月后，由被申请人强夺，因此，该等证据无法证明建华医院业绩未完成与申请人有关，反而体现建华医院管理混乱，存在重大隐患。

申请人对证据 10 和证据 11 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予以认可，但对证明内容不予认可。申请人募集资金根据华兴计划支付，不能任意使用，而募集资金用于建华医院的两项目建设期在 2 年以上，与业绩是否完成没有关联。

申请人对证据 12 和证据 13 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认为与本案没有关联，对证明内容不予认可。该组证据显示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收入是增长的，说明申请人不存在恶意动摇建华医院核心人员的情况，根据与审计沟通，2018 年病人减少原因是齐齐哈尔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金行动导致。

申请人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系予以确认，但对证明内容不予认可。申请人认为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罪仍在侦查期间，不存在“公安机关插手经济纠纷”，反而证明被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经营建华医院存在严重问题，导致业绩无法完成。

申请人对三位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合法性认

可，但对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明内容也不予认可。申请人认为三名证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利益关系，证明力极低。证人证言内容一致、格式基本一致，显然非分别起草，与证人表述不同。根据申请人庭后了解，建华医院的员工在申请人谈话后是不减反增的，进一步降低了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和证明力。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为证明其主张，向仲裁庭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3、《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律师费银行转账记录，欲证明：被申请人委托了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购买资产协议》争议仲裁案，并向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支付了 50 万元律师费。

补充证据 1-2、《建华医院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针对 A-01-03 地块相关情况问询函的答复》、《关于创新医疗<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部分土地使用权公告>（临 2018-112）的情况说明》，欲证明：建华医院之所以采用先征收再挂牌购回的方式是为了以更低的成本调整土地容积率。在整个过程中，建华医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持续向申请人董事会秘书汇报进展。

申请人就上述证据提交了书面质证意见如下：

就证据 1-3，申请人对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都予以

确认，但对证明内容不予认可，被申请人应对业绩未能完成承担责任，无权主张律师费。

就补充证据 1-2，申请人形式上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合法性和关联性予以认可，但证明内容不予认可。申请人认为所涉项目需事先审批，但申请人 2018 年 11 月底才知晓，该等行为已违反上市公司相关政策并引起证监部门的关注。并且，该等调整容积率也未向申请人提供可行性报告和证明材料，进一步证明建华医院管理混乱导致业绩无法完成。

申请人就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提交证据如下：

1-2、建华医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建华医院网站显示医院领导信息，欲证明：业绩承诺期间，申请人按约维持建华医院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其对建华医院的管理经营权，保证了梁喜才在建华医院的院长职务。

3、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欲证明：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及申请人就募集资金与存管银行及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欲证明：2016 年 4 月 6 日，申请人发布公告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建华医院进行增资 3.1 亿元。

5、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欲证明：2016 年 4 月 27 日，就建华医院的 3.1 亿元增资款，申请人与建华医院、存管银行以及东吴证券等方签署《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8、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欲证明：2016 年至今，申请人始终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所谓的不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相关公告，欲证明：2016 年至今，申请人多次为建华医院对外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建华医院经营建设。

10、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欲证明：2018 年 8 月 21 日，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违反内部审批程序，将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用地以 7,321 万元的价格处分。

11、齐齐哈尔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欲证明：2018 年 10 月 25 日，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公告，挂牌出让齐齐哈尔建华医院地段 A-01-03 地块（即 2018 年 8 月被征收用地），起始价 10,261 万元。若要继续募投内科门诊综合楼项目，则需将相关地块购回，不仅将增加 2,940 万元土地购置成本，更将产生不少于 1,000 万元的税费。

12、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欲证明：申请人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建华医院竞拍申请后，第一时间进行核查，方知晓地块 2018 年 8

月已被收储并签署相关协议，并第一时间发布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13、创新医疗关于建华医院及其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的通知，欲证明：2018年11月，鉴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违规处置地块显现印章管理风险，申请人向建华医院发出通知，对印章使用出台暂行规定，包括要求建华医院公章暂由申请人保管等。

14、建华医院印章移交，欲证明：2018年12月3日，申请人委派专人赴齐齐哈尔常驻建华医院专职代为保管公章、合同专用章，建华医院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使用的印章。

15、司法鉴定意见书，欲证明：在建华医院移交公章后，申请人发现一份《银行询证函》加盖公章申请人不知情，经委托鉴定机构鉴定，该《银行询证函》的公章与《建华医院印章移交》上建华医院的公章不是同一枚，建华医院存在私刻公章的管理风险。

16-17、治疗仪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治疗仪照片及说明书、治疗仪生产厂商网站信息、询价微信聊天记录，欲证明：2017年7月，建华医院以远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采购治疗仪器。

18-19、购销合同及设备照片、治疗仪生产厂家网站信息及与销售人员的询价电话录音及文字整理，欲证明：2018年3月，建华医院以远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采购治疗仪。

针对申请人提交的反请求证据，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书面质证意见：

针对证据 1-2，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从 2018 年 11 月开始，申请人通过约谈管理层、占用公章等方式干扰建华医院经营，恶意阻止建华医院完成业绩承诺。

针对证据 3-8，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对关联性不予认可，申请人拟用该组证据证明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但根据申请人在庭审上的自认，其中 6.3 亿元募集资金至今尚未拨付建华医院，导致建华医院本应与 2018 年投入使用的项目无法盈利，继而影响了建华医院的业绩。

针对证据 9，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申请人虽提供担保，但由建华医院自行还款，其对建华医院的支持有限，且建华医院曾为申请人提供过借款，支持是相互的。

针对证据 10-12，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合法性认可，但对关联性不认可。建华医院先征收再挂牌购回的方式是为了调整土地容积率，且在募集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持续向申请人董事会秘书汇报，不构成申请人不拨付募集资金的理由。

针对证据 13-14，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申请人收走的公章包括子公司的章，对建华医院外地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证据 15，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对关联性不予认可，其认为该证据证明的是发生与 2019 年的事情，与 2018 年业绩承诺是否实现无关。

针对证据 16-19，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不予认可，申请人曾以此为由举报被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

对上述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否予以采信，经仲裁庭认证，意见如下：

1、对申请人就本诉提交的证据材料 1-23，被申请人对真实性确认，但对证据 7-14、21-23 的关联性不予认可。仲裁庭认为，就证据 1-6、15-20，被申请人并未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提出异议，仲裁庭予以采信。证据 7-14 关系到被申请人是否完成协议要求的业绩承诺，与本案有重要关联，仲裁庭予以采信。证据 21-23 涉及被申请人是否接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的审核，与被申请人是否完成业绩承诺具有关联性，虽然被申请人对该证据材料的关联性提出异议，但其没有提交相应证据材料予以反驳并成立，所以，仲裁庭对该证据材料予以采信。

2、对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 24，虽然被申请人对真实性不予认可，但理由仅为通知方式和协议约定不一，并未提交相应证据材料予以反驳其真实性，所以，仲裁庭对该证据材料予以采信。

3、对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 25，被申请人先后提交两份质证意见表述不一，且并未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而该等证据由建华医院盖章出具，与本案业绩承诺的计算也有关联性，所以，仲裁庭对该证据材料予以采信。

4、对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 26-28，虽然被申请人对关联性有异议，但结合本案其他证据材料及法律事实，仲裁庭认为，证据 26 审计报告中载明建华医院的业绩完成情况，证据 27 为关于本次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证据 28 涉及申请人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与本案争议有关，仲裁庭对该证据材料予以采信。

5、对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3、证据 6-8、证据 9（郑招益聊天内容）、10、11、14，申请人对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没有异议，仲裁庭对该证据材料予以采信，证明内容仲裁庭会结合本案法律事实进行分析。对于证据 4、证据 5 及证据 9（郑招益聊天记录以外的内容），虽然申请人对真实性有异议，但并未提交相应证据材料予以反驳其真实性并成立，所以，仲裁庭对该证据材料予以采信。

5、对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2 和证据 13，虽然申请人对真实性无法确认，且认为与本案没有关联，但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真实性存在瑕疵，而该等数据关系申请人的干预行为对建华医院业绩未完成是否存在影响，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综合本案考虑，仲裁庭对该证据材料予以采信。

6、对于三位证人的证人证言，申请人虽然对真实性和关联性不予认可，但主要理由是三名证人具有利益关系，认为提交的书面证人证言形式较为一致，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并未提交有力的证明材料证明三名证人存在串供或证词不真实的情况，且该等证人证言涉及建华医院业绩承诺未完成是否由申请人造成，与本案有关联性，综合本案考虑，仲裁庭对该等证人证言予以采信，但同时，仲裁庭认为由于证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证明力较弱，仲裁庭对于证人证言会结合本案其他证据来酌情认定。

7、对于被申请人就反请求提交的证据 1-3 以及补充证据 1-2，申请人对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予以确认，仲裁庭予以采信，证明内容仲裁庭会结合本案法律事实进行分析。

8、对于申请人就反请求提交的证据 1-15，被申请人虽然对其中的证据 3-8、证据 10-12、证据 15 的关联性有异议，但是该等证据涉及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是否由申请人造成，建华医院是否存在管理混乱导致业绩无法完成，与本案争议有关，仲裁庭予以采信。

9、对于申请人就反请求提交的证据 16-19，被申请人对真实性和关联性都不予认可，但并未就该等材料的真实性瑕疵提交证据材料予以证明，该等证据材料涉及建华医院是否存在管理混乱导致业绩无法完成，与本案争议有关，综合本案考虑，仲裁庭予以采信，但就其证明力仲裁庭会结合本案

法律事实和其他证据酌情考虑。

10、对申请人庭后提交的书面说明材料，仲裁庭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予以认可。

仲裁庭经审理查明：

2015年3月31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陈海军、陈夏英，申请人重要股东、建华医院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梁喜才等人签署《合作备忘录》（以下称“《合作备忘录1》”），对申请人未来健康业务进行安排，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董事会改组等合作事项。

2015年6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合作备忘录》（以下称“《合作备忘录2》”），约定申请人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被申请人在内的4名股东对建华医院的100%的股权，对建华医院管理层及梁喜才在未来医疗集团地位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杭州岚创、浦东科技、赋敦投资、建恒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申请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杭州岚创、浦东科技、赋敦投资、建恒投资（“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建华医院100%的股权。协议第三条约定，申请人拟向被申请人发行股份数为46080473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协议第五条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如在2015年12月31日

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被申请人承诺建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3,600 万元。如建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被申请人应在约定的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补偿，并约定股份交割日后，申请人和建华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协议第 5.2.2 条约定了补偿的具体方式。此外，协议还对股份持有的锁定期、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相关手续的办理、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

2015 年 9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以及上述其他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标的资产对价最终确定为 93,000.00 万元，申请人向乙方发行 78947368 股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其中向被申请人发行股份数为 46080473 股。

协议签订后，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方案，并确定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78 元/股。2015 年 11 月 24 日，申请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

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1月7日，建华医院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将股东变更为申请人。

另外，2015年11月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显示，申请人拟投入62,600万元用于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拟投入30,400万元用于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2016年1月30日，申请人董事会发布《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申请人已于2016年1月29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用途及监管方式，东吴证券将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6年4月6日，申请人公告拟对建华医院增资3.1亿人民币。2016年4月28日，申请人公告已于2016年4月27日与建华医院等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用途及监管方式，东吴证券将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此后，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申请人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3月31日、2018年4月3日及2019年4月27日公开披露了2016年度、2017年度

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 年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建华医院 2016 年净利润实现数为 10,517.08 万元，承诺利润为 10,500.00 万元，完成率为 100.16%。

2018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专项审计报告》，建华医院 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为 11,765.12 万元，承诺利润为 12,300.00 万元，完成率为 95.65%。2018 年 5 月 29 日，申请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份过户，拟将被申请人 1,123,037 股过户至申请人并注销。2018 年 6 月 1 日，该 1,123,037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2018 年 6 月 2 日，申请人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布被申请人因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已完成。

2018 年 6 月 12 日，申请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权益分派；2018 年 6 月 14 日，申请人发布披露公告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 1.002468 元人民币的价格实施权益分派。

2018 年 8 月 14 日，建华医院与建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署《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约定对建华 A-01-03 地段（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项目所在地块，

以下简称“建华医院 A-01-03 地块”) 实施征收, 征收补偿价款总计 73,207,764 元, 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申请了不动产的注销登记。2018 年 10 月 25 日,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发布《齐齐哈尔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其中包括建华医院 A-01-03 地块, 出让起始价为 10,261 万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人董事会公告披露了前述建华医院土地使用权处置事宜。2018 年 11 月 29 日, 建华医院向申请人发送《针对 A-01-03 地块相关情况的问询函的答复》, 说明和解释了前述征收补偿具体事宜, 并承诺对违规处置进行自查。

2018 年 11 月初, 申请人派员工前往建华医院对医院骨干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访谈, 访谈内容涉及医院管理架构变更的询问。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人向建华医院发送《关于建华医院及其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的通知》, 要求建华医院及其子公司的公章暂交申请人内部监察部负责人郑招益保管, 建华医院及其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印章使用时, 需经一定程序审批, 若需外带, 审批后由郑招益同行共同办理。2018 年 12 月 3 日, 建华医院向申请人移交公章及合同专用章各一枚, 并确认不存在其他公章、合同专用章在对外经营活动中使用。此后, “建华用章” 微信群建立, 郑招益在微信群中通知用章时间及地点, 协调用章事宜。

在这个过程中，2018年11月，建华医院入院人数合计4492名，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了2.86%；2018年12月，建华医院入院人数合计3815名，相较于去年同期减少了6.40%

2019年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申请人就建华医院审计中的主要问题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其中涉及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设备收入冲回、体检差额冲减等问题，对建华医院利润进行调整。

2019年2月13日，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受申请人委托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表明《建华医院印章移交》中加盖并确认的唯一公章与2019年1月9日《银行询证函》上的公章不是同一枚印章。

2019年4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建华医院2018年净利润实现数为11,531.88万元，承诺利润为13,600.00万元，完成率为84.79%。

2019年4月25日，建华医院出具《关于建华医院2018年度业绩审计结果的确认函》，表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即建华医院2018年度承诺实现数为11,531.88万元无异议，并由其院长梁喜才签字确认。同日，建华医院还出具《说明》，确认体检客户应收账款存在超过1年以上的金额，坏账计提比例为50%。

同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关于

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董事会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7日，申请人就《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发布披露公告。2019年4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应实施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提示函》，要求被申请人作为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向申请人支付股份补偿4,485,506股，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款449,657.62元。

2019年5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敦促函，敦促其全面履行补偿义务。2019年5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复函，告知申请人其正积极召集全体出资人就敦促函所涉事宜进行表决。

2019年7月21日，梁喜才被诸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8月27日，诸暨市公安局出具取保候审决定书，显示其正在侦查建华医院院长梁喜才职务侵占，因检察院不批准逮捕，需要继续侦查，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另查明，三名证人分别是韩洪明，建华医院内审科副科长、邓志梅，建华医院业务副院长、李景良，建华医院业务副院长。

又查明，被申请人与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签署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并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人证言、庭审笔录等相佐证，仲裁庭予以确认。

三、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听取了当事人庭审时发表的意见，并审阅了当事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据，经合议，形成如下裁决意见：

（一）关于本案的争议焦点

基于本案系争协议来讲，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注意到，本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盖章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双方都认可该协议的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但是，被申请人主张《购买资产协议》无效，其主要理由为（1）《合作备忘录 1》约定的募集资金未能到位；（2）申请人恶意干扰建华医院经营，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就上述理由（1）而言，被申请人当庭确认《合作备忘录 1》不属于反请求要求赔偿所涉“合同”依据，而是将《合作备忘录 1》作为证据提交，仲裁庭综合考虑采信其作为相关证据。但是，仲裁庭认为，募集资金安排为《合作备忘录

1》约定事项,《合作备忘录 1》签署双方并非本案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合作备忘录 1》不应作为本案系争合同的一部分,因此,对《合作备忘录 1》的效力主张并不能构成《购买资产协议》的无效事由。

就上述理由(2)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事由包括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仲裁庭注意到,《购买资产协议》涉及多家医院的资产购买,申请人具有开拓其医疗领域的商业意图。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申请人通过一定程序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购完成后,作为股东为建华医院募集资金,提供担保、管理其印章。而被申请人并未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时存在非法目的,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委派代表约谈被申请人员工系恶意干扰经营,但“干扰医院经营”并不涉及合法形式,也不涉及非法目的。因此,仲裁庭认为,虽然在经营管理上申请人与建华医院有一定矛盾,但申请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商业目的具有合理性,并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存在非法目的,因此,仲裁庭认为该等理由不足以构成《购买资产协议》无效的事由。

综上,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签约时都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行为系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购买资产协议》内容

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及第五十二条，仲裁庭确认，《购买资产协议》合法有效且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是否能作为认定建华医院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

本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依据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而被申请人则认为《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申请人单方委托，且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不能作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

仲裁庭注意到，《购买资产协议》第 5.2.1 条约定，股份交割后，申请人和建华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就是否必须“共同委托”约定得并不明确。虽然本次争议的《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并非由申请人和建华医院明确共同委托出具，但是仲裁庭注意到（1）关于建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被申请人在此过程中并未提出异议，反而配合进行了相关审计工作，并接受了审计结果；（2）被申请人已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完成了《购买资产协议》项下要求的 2017 年度的业

绩承诺补偿；（3）建华医院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关于建华医院2018年度业绩审计结果的确认函》，明确表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即建华医院2018年度承诺实现数为11,531.88万元无异议，并由其院长梁喜才签字确认。仲裁庭认为，虽然《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并非由申请人和建华医院明示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但建华医院在过去两年并未对由该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提出异议，且在被申请人已根据该事务所出具《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完成了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并以实际行动接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更重要的是，建华医院已出具盖章的确认函，对《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进行明确确认，以书面文件认可了《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的审计单位，因此，因《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单位并非双方明示共同委托而认为该专项审核报告不能作为被申请人业绩完成情况依据，仲裁庭不予支持。

而就《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被申请人提出《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对应收账款呆坏账计提比例过高，不符合行业惯例，并且存在体检收入冲减不合理。但仲裁庭注意到，建华医院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关于建华医院2018年度业绩审计结果的确认函》，明确表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即建华医院2018年度承诺实现数为11,531.88万元无异议，同日，建华医院还出具《说

明》，确认体检客户应收账款存在超过 1 年以上的金额，坏账计提比例为 50%。另外，因被申请人并未就审计不当提交佐证以证明，仲裁庭曾明确要求被申请人提交有力的证明材料支持，以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审计不当，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而仅因被申请人认为的呆坏账计提比例过高、体检收入冲减不合理来推翻经过双方认可的《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仲裁庭认为并不妥当。

综上，仲裁庭认为，《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可以作为认定本案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

3、《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是否已成就

仲裁庭注意到，《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了，如建华医院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被申请人应在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补偿，并约定了补偿的具体方式。仲裁庭还注意到，申请人对《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均已进行披露。

如上第 2 点争议焦点中的分析，《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可以作为认定本案建华医院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而根据《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建华医院 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为 11,531.88 万元，承诺利润为 13,600.00 万元，完成率为 84.79%，未能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申请人也已将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披露，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补偿条

件已成就。

4、申请人是否存在干扰建华医院经营，影响建华医院完成业绩承诺

被申请人提出建华医院业绩未完成是由于申请人存在占用公章、延迟拨付募集资金、约谈管理层、散布谣言等不当干扰行为，以致建华医院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为此，被申请人申请三名证人出庭作证，三名证人当庭证明申请人存在大面积约谈管理层，在约谈中询问梁院长离开后是否会离开，此后的几个月中医院重要岗位的员工出现陆续离职。

仲裁庭注意到，双方就建华医院问题的争议主要开始于2018年11月，申请人发现建华医院未经申请人许可私自处分建华医院A-01-03地块，发现这一问题后，申请人采取了收管公章、约谈管理层等措施，收管公章后，盖章地点为公章保管人所住酒店，也曾在部分办公室进行。仲裁庭还注意到，建华医院在向申请人发送《针对A-01-03地块相关情况的问询函的答复》说明和解释了征收补偿具体原因，承认了违规处置，并承诺对违规处置进行自查。建华医院2018年12月入院人数相较于去年同期减少了6.40%。

就延迟拨付募集资金，仲裁庭认为，募集资金为专款专用，用于建设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和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并非用于建华医院的日常经营，且该两项目在正式运营前并不产生收入，而募集资金项目所在的地块A-01-03在

2018年11月被征收，能在2018年能正常运营并产生收入的可能性较小。另外，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对股东负责，在发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在地块被不当处置后，暂停资金投入有一定合理性。被申请人据此主张业绩承诺未完成是由于申请人延迟拨付募集资金导致，仲裁庭不予认可。

就约谈管理层和公章管理，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发现子公司违规处置资产，对子公司管理层进行约谈、对公章进行管理为常见的公司治理行为。而作为建华医院的股东，申请人亦有权行使其股东权利，在有证据证明建华医院存在经营不当行为时，可以采取一定措施维护股东利益，但是，股东行使权利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理、恰当地行使。申请人在行使其股东权利时，需考虑到（1）建华医院作为公司，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有其自己的公司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员工利益，申请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当注意对建华医院正常经营的影响；（2）私立医院在属性上也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建华医院作为一家当地三甲医院，承担着齐齐哈尔当地的医疗责任，而申请人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涉足医疗领域时，不应只考虑医院带来的利润，也需承担一并的社会责任，在对医院行使股东权利时，相较于一般企业应更为谨慎，考虑对社会公众及医患病人的影响；（3）申请人与经营者存在业绩对赌，在其采取入驻医

院收管公章、大面积约谈管理层等行动时，需考虑到对医院经营和业绩完成的不利影响。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作为股东，在发现建华医院经营存在不当后，可以采取约谈管理层、制定公章管理流程等措施，但是在存在业绩对赌约定的情况下，申请人也需采取一定的积极措施，以减轻对医院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实际上，申请人在约谈中涉及了管理者变动的言论，实际上却是加重了不利影响，也导致了建华医院的部分骨干员工的离职，对业绩完成造成了一定影响。

虽然 2018 年 11 月建华医院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 2018 年 12 月则出现较大的下降，考虑到约谈发生在 11 月初，其影响有一定滞后性，而 12 月通常是东北地区医院人数增加的时间，因此，建华医院的业绩在申请人管理行为后，确实出现了较大的下降。

综上，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的处理存在不当，确实对建华医院 2018 年的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关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485506 股，由申请人将该 4485506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认定，《购买资产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而根据《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建华医院

2018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被申请人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已成就，应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均清晰且符合合同约定。如上所述，仲裁庭认可申请人在发现建华医院经营不当时行使股东权利，但是，申请人应当合理、恰当地行使股东权利，行使时应考虑到对建华医院正常经营的影响。仲裁庭也充分注意到，申请人行使股东权利时的处理存在不当，对建华医院 2018 年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仲裁庭综合考量双方在整个协议的履行过程，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责任分担，仲裁庭对该项仲裁请求予以部分支持，支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42,753 股，由申请人将该 2,242,753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2、若被申请人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 4,485,506 股，则差额部分由被申请人以现金形式补偿（现金补偿金按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11.78 元 / 股与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之乘积计算）；

同第 1 项分析，仲裁庭对该项仲裁请求予以部分支持，若被申请人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 2,242,753 股，则差额部分由被申请人以现金形式补偿（现金补偿金按发行的股份价格 11.78 元 / 股与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之乘积计算）。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上述股份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449,657.62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如前所述，仲裁庭综合考量双方在整个协议的履行过程，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责任分担，对该项仲裁申请予以部分支持，支持被申请人返还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224,828.81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4、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根据仲裁庭认定的事实和理由，结合仲裁庭对本案仲裁请求的支持程度，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决定当事人最终应向仲裁委员会支付的仲裁费和其他费用。”的规定，仲裁庭酌情认定本案仲裁费由双方当事人各半承担。

（四）关于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

1、请求裁决申请人因其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而赔偿被申请人损失人民币 7,423,274.57 元。

基于上述认定，《购买资产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效力。被申请人据此请求合同无效的损失赔偿，仲裁庭不予支持。

2、请求裁决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目前已为本案支出的

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

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人应补偿被申请人所花费的律师费，并向仲裁庭提交了其为本案仲裁实际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的合同及支付证明，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裁决败诉方应当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作出该裁决时应当具体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胜诉方当事人及/或仲裁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以及案件的争议金额等因素。”的规定并综合裁决结果考虑，对该项反请求不予支持

3、请求裁决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

根据仲裁庭认定的事实和理由，结合仲裁庭对本案仲裁请求的支持程度，根据前引《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仲裁庭对该项反请求不予支持。

（五）关于仲裁费的承担

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仲裁庭综合考虑案件责任的划分及对仲裁请求支持的程度，仲裁庭酌情认定本案本诉的仲裁费由双方当事人各半承担，反请求的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裁 决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42,753 股，由申请人将该 2,242,753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二) 若被申请人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 2,242,753 股，则差额部分由被申请人以现金形式补偿（现金补偿金按发行的股份价格 11.78 元 / 股与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之乘积计算）；

(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224,828.81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四) 本案仲裁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427,928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213,96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213,964 元。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13,964 元；本案仲裁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02,859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与被申请人业已预缴的反请求仲裁费相冲抵。

(五)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六) 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

上述第（一）项裁决所涉义务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上述第（三）、（四）项裁决所

涉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若被申请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第（一）项裁决所涉义务，则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第（二）项裁决所涉款项。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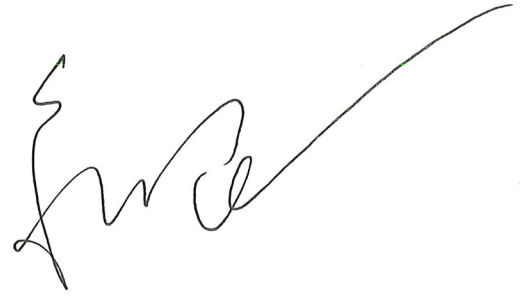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



仲裁员：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于上海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